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校教通〔2020〕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函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开展2020年度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.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；

2.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；

3.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；

4.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；

5.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

6.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

**二、组织方式**

此次专项检查以各二级学院自查、学校检查为主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本科高校进行现场检查，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、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工作，认真查找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各二级学院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，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，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，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，安全稳健高校运行。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0年10月23日前，将常州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（附件）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：jwsj@oa.czu.cn。联系人：王鲲鹏、徐镜淇，联系电话：88510140（内线6140）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

教务处

2020年10月19日

附件



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报告

学 院：

教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

2020年 10 月 日

**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队伍；

2、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；

3、实验室安全预算经费及运行经费等情况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的规定、制度、形式、内容、次数、人数；

2、开设实验安全内容的课程数，学生选课人数等情况

**三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学院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实验室分布；

2、危险源的种类、数量、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处置、责任人台账；

3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；

4、实验危险化学品仓库、实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等情况

**四、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、个人防护的配置情况；

2、自动监控、泄漏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火防爆、消毒、喷淋等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等；

3、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

**五、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实验室安全演练的内容、次数、人数；

2、实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

**六、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**

要点：

1、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；

2、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；

3、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等情况。